

商法判解

票據法第14條第2項之對價抗辯

102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為支付買賣契約之價金而分別簽發一張500萬元之A本票及一張200萬元之B本票與乙，乙則為了清償對丙200萬之債務而將該A本票轉讓與丙，另乙為了支付汽車之200萬價款B票據轉讓於丁，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甲、乙間存有關於買賣契約無效之原因關係瑕疵時，不得用來對抗丙。
- (B) 若甲、乙間存有關於買賣契約無效之原因關係瑕疵時，不得用來對抗丁。
- (C) 因丙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A本票，並不得享有A本票上之票據上權利。
- (D) 甲對丙主張對價抗辯時，應由丙舉證甲、乙間並無權利瑕疵之抗辯事由。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取得票據時，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其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之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取得人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原審既認被上訴人係以六千四百十二萬五千元之代價，取得如附表所示編號1、4、6、7、8金額共七千五百萬元之支票五紙；及以四千七百十萬元之代價，取得如附表所示編號2、3、5金額共三千萬元之支票三紙，及案外金額共二千萬元之支票二紙（共計金額五千萬元），則其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與上開支票價值顯不相當，原審為相反之認定，進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殊有未合。果被上訴人確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其前手張萬利、張勤得否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上訴人與渠等間有無抗辯事由存在，攸關上訴人可否以之對抗被上訴人。原審就此未詳加調查審認，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裁判分析】

關於票據法第14條第2項對價抗辯之規定，最高法院向來認為係指取得人應繼受前手所存在之瑕疵，即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之權利，而非指完全不得享有票據上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權利。學說上皆認為此規定，不僅為善意受讓之限制，亦為票據法第13條對於票據權利人之限制。此外，票據債務人對於以無對價或以不當對價取得票據之人主張對價抗辯時，雖得主張該取得人繼受前手之瑕疵，惟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前手之權利瑕疵或無權利之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關於票據之抗辯事由及善意取得向來為國考之重要戰區，讀者務必就票據法第13條與第14條各款間之適用區別加以仔細釐清。

【關鍵字】

善意受讓、人的抗辯、物的抗辯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

【參考文獻】

- 梁宇賢，〈票據之善意取得與假處分〉，2005年10月，《月旦法學教室》，第36期，頁28-29。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